

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



关于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M020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由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豪润达”）转来贵部《关于对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对问询函中需要会计师说明的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将问询函中须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 3、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8 亿元，其中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为 3697.3 万元。请结合报告期内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开展计划等，逐项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属于应扣除收入，并说明你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就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事项是否合规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补充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0.78 亿元，具体构成如下：

营业收入类别	金额（万元）	业务内容	是否属于应扣除收入
1、厨房家电	173,210.68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否
2、LED 芯片及应用	16,663.36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否
其中：（1）LED 封装	13,247.43	公司的主营业务	否
（2）LED 应用	3,415.93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照明和显示屏）	否
3、主营业务—其他收入	14,286.69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业务	否
其中：（1）小家电	2,124.55	与小家电产品相关的电源及线路板销售	否
（2）LED 照明	12,162.14	与 LED 照明相关的电源及线路板销售	否
4、其他业务收入	3,687.31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是
其中：（1）材料及废料	2,267.41	取得销售材料或废料的收入	是

营业收入类别	金额（万元）	业务内容	是否属于应扣除收入
(2) 租赁业务	1,004.17	取得租金及与之相关的水电费、服务费的收入	是
(3) 其他业务	415.73	班车服务费、代管费、维护费等零星收入	是
营业收入合计	207,848.0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取得的材料及废料销售收入 2,267.41 万元、取得资产（包括不动产和设备）出租及与之相关的水电费和服务费收入 1,004.17 万元、取得的班车服务、代管费、维护费等零星收入 415.73 万元等列为“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共计 3,687.31 万元，上述业务收入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除上述收入之外，公司不存在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偶发性、临时性以及无商业实质等特征的收入。因此，公司认定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判断依据是充分且具有合理性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的控制权移转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德豪润达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3、获取管理层编制的 2021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表，检查分类为营业收入扣除金额的准确性；
- 4、对本年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客户签收单或对账单及海关出口记录，检查是否存在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德豪润达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 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海关出口记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德豪润达的收入确认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的识别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4.2 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相关规定，判断依据合理。

问题 5、报告期末，你公司“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在建工程账面余额 2 亿元，减值准备金额为 4568.8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后发表意见：

(1) 请结合相关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预计完工时间说明是否存在停工、逾期未转固的情形、是否存在违约责任或违约风险。

公司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 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扬州德豪润达-LED 产业基地项目	3,148.71	81.11	2,581.58	648.24	0.00
大连光电产业基地 LED 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9,502.79				9,502.79
芜湖德豪润达-LED 产业基地项目	4,135.66				4,135.66
蚌埠三颐半导体-LED 设备安装	6,432.43				6,432.43
合计	23,219.60	81.11	2,581.58	648.24	20,070.89

“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在建工程余额 2 亿元均是 LED 芯片业务或相关业务的在建工程，因公司 2019 年度关停 LED 芯片业务，与之相关的 LED 芯片业务的工程亦停工，上述工程未达到可使用状态，不存在逾期未转固的情形。

本年“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新增 81.11 万元，为扬州德豪润达-LED 产业基地项目消防相关工程支出，转入固定资产 2,581.58 万元及其他减少金额 648.24 万元为扬州德豪润达-LED 产业基地项目为出售办理相关手续后按净值转出所致。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芜湖、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在建工程因停工而存在的违约责任及违约风险如下：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管辖机构	案件判断及进展状态	本诉金额 (万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确认相 关负债金额 (万 元)	备注
(2020)辽 0291 民初 222 号	大连长龙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大连亚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	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原告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向 法院提出撤诉申请,法院已 准予原告撤诉。	1,711.00		原告撤诉
(2020)辽 2091 民 初 3526 号	大连开泰市政工程 有限公司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大连经济技术开 发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175.67	192.18	对方上诉,等 待二审开庭
(2020)辽民诉 前调 4679 号	大连通信装修工 程有限公司	大连市德豪半导体光 电工程研究中心有限 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大连经济技术开 发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144.03	144.03	对方二审上 诉,等待开庭
(2021)辽 0291 民初 4964 号	大连通信装修工 程有限公司	大连德豪光电科技有 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纠纷	大连经济技术开 发区人民法院	二审中	20.97	20.97	对方二审上 诉,等待开庭

(2) 2019年后，你公司陆续关停LED芯片工厂、转让了LED国内照明和LED显示屏业务大部分业务，目前LED业务主要为封装业务。请结合你公司LED业务调整情况、LED项目在建工程建造用途和减值测试的具体情况，说明减值计提金额是否合理、充分。

公司回复：

公司于2019年关停LED芯片业务，并于2019年12月份出售国内大部分LED照明业务；

2020年LED显示屏受行业需求萎缩的影响，再加之中美贸易战、新冠疫情等不良因素，公司LED显示屏业务中占比较大的海外显示屏业务持续下滑，行业预期不乐观。为整合好上市公司业务，优化业务和资产结构，确保上市公司后续健康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停LED显示屏业务的议案》；

自2019年12月份出售国内大部分LED照明业务之后，公司剩余LED照明业务销售订单大幅度下降，同时LED照明行业竞争日益激烈，市场产能结构性过剩，为减少经营性亏损对现金流的消耗，集中资源投入到现有业务的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LED照明的生产业务。

公司将继续推动闲置存量资产的处置，缩减经营成本，提升公司在资金面的抗风险能力，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尽快回笼资金用于维持正常营运及发展。下表附LED项目关停前在建工程的建设用途。

项目名称	LED项目关停前在建工程建造用途
大连光电产业基地LED芯片产业化基地项目	①建设大连德豪管理办公中心及食堂； ②建设LED应用实验、生产制造中心； ③筹建LED生产用设备；
芜湖德豪润达-LED产业基地项目	①建设芜湖德豪管理办公中心及食堂； ②建设LED芯片生产制造中心； ③筹建LED生产用设备；
蚌埠三颐半导体-LED设备安装	①LED生产车间二次配工程； ②筹建LED生产用设备；

因问题5、(1)中的在建工程处于闲置、停工状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并聘请具

有证券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融兴华”）对上述在建工程进行评估，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披露的评估方法为：“评估对象涉及的在建工程,由于未完成试生产就处于停产状态或未建成投入使用就处于停工状态，不具备独立产生现金流的能力，因此无法适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评估方法；而在市场上也难以找到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可比案例，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公允价值后减去处置费用的净额的评估方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芜湖、扬州、大连、蚌埠 LED 项目工程”减值测试之前的账面价值为 15,500.96 万元，国融兴华出具的评估报告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评估值为 18,669.69 万元，公司根据上述在建工程评估的各细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进行对比，上述在建工程本年度未发生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 2021 年度对上述在建工程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在建工程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向公司管理层、治理层了解在建工程 2021 年末项目的进度；
- 2、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的文件资料，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讨论、分析评估测算该等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过程的合理性及测算结果的公允性；
- 3、查看在建工程项目的建设进度，与账面核算数据是否合理；
- 4、复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 5、检查在建工程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是否满足准则的要求。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未发现公司重大的在建工程存在逾期未转固的情形，公司与之相关的重大违约责任或违约风险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公司上述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6、请你公司结合 LED 业务调整的进展，说明在报告期末业务调整事项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减值的影响，并说明相关减值计提

是否充分、适当，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 LED 业务调整对主要资产减值的影响

公司近年对 LED 业务调整的主要情况如下：公司于 2019 年关停 LED 芯片业务，截至本函回复日，LED 芯片业务处于关停状态；公司于 2019 年出售主要的 LED 照明业务，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无 LED 照明业务的生产经营业务；公司 2020 年下半年逐步关停 LED 显示屏业务，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已经停止 LED 显示屏的生产业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受到 LED 业务调整影响的相关存货
① 期末账面余额	32,685.09	3,967.65
② 期末存货跌价准备	6,359.01	3,632.15
③ 账面价值	26,326.08	335.50
④ 减值准备率（②/①）	19.46%	91.5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受到 LED 业务调整影响的相关固定资产
① 期末账面原值	508,703.93	437,440.62
② 期末累计折旧	204,414.30	155,574.85
③ 期末净值	304,289.63	281,865.77
④ 期末减值准备	209,571.10	208,238.54
⑤ 账面价值	94,718.53	73,627.23
⑥ 减值准备率（④/③）	68.87%	73.88%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受到 LED 业务调整影响的相关无形资产
① 期末账面原值	162,464.92	100,316.73
② 期末累计摊销	64,254.08	30,008.70
③ 期末净值	98,210.84	70,308.03
④ 期末减值准备	63,995.65	57,140.86
⑤ 账面价值	34,215.19	13,167.17

单位：万元

项目	合并数	其中：受到 LED 业务调整影响的相关无形资产
⑥ 减值准备率（④/③）	65.16%	81.27%

二、公司对相关 LED 资产计提的减值是充分、适当的

公司 LED 芯片工厂持续处于关停状态，报告期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其中：

对受到 LED 业务调整影响的相关存货，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根据各类存货预计的期后售价减去相关销售费用、税费后的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确定存货的跌价金额。

对受到 LED 芯片业务调整影响的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进行了减值测试，聘请的评估专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国融兴华评报（粤）字（2022）第 0021 号），公司管理层根据评估报告的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对受到 LED 显示屏业务、LED 照明业务调整影响的相关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指引对上述相关的资产进行了资产减值测试，对于已计划出售的资产，公司管理层根据资产预计处置价格减去预计相关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的减值金额；聘请的评估专家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 LED 照明业务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报告号：国融兴华评报（粤）字（2022）第 0021 号），公司管理层根据评估报告的公允价值与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公司认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对受 LED 业务调整影响的相关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等主要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相关的存货跌价准备以及资产减值准备，公司认为已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德豪润达的存货跌价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层、治理层了解公司的经营策略及对 LED 业务的计划，评估对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影响；

2、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库龄分析表，结合期后销售的数据，分析复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检查报告期内存货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公司原材料领用、生产成本核算等，检查是否均按照会计政策执行，是否保持一贯性原则；

4、获取公司期末的存货盘点表，对存货盘点进行监盘，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外，还重点关注了存货的使用状况，是否存在呆滞、残次等状况的存货，以评价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检查存货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我们对德豪润达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减值情况实施的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向管理层、治理层了解业务调整的进展以及对主要资产减值的影响；

2、检查各类长期资产的权属证书；

3、检查相关固定资产的情况，并获取资产相关资料；

4、分析评估公司管理层对各类非流动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的判断的合理性；

5、获取公司管理层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文件资料，取得公司管理层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讨论、分析评估测算该等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过程的合理性及测算结果的公允性；

6、复核相关计算过程和结果及其账务处理；

7、检查各项资产减值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基于上述审计程序的结果，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德豪润达受 LED 业务调整影响的存货跌价准备及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等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7、你公司与年报同时披露《关于变更对雷士国际会计核算方法的公告》，拟将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士国际”）股份的会计核算方法由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按照公允价值的核算其他权益工具。

(3) 请结合前述事项，说明本次会计核算方法变更前后你对雷士国际投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等准则的相关规定，是否存在不当利用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请你公司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1、雷士国际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的核算过程与相关依据如下：

(1) 公司管理层对雷士国际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定的考虑：

雷士国际是自 2010 年 5 月 20 日联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回顾雷士国际历史股权的波动情况，雷士国际的股价受宏观经济因素、股票市场因素和公司经营决策因素等多方面影响，且历史年度的股价波动较大，难以直接反应雷士国际的盈利能力和内在价值，其股价在 3 年均存在低于账面不受限的银行存款、净资产，汇总列示如下：

年度	股价均价(港币)	每股净资产(人民币)	每股享有的现金流(人民币)
2019	0.70 元	0.79 元	0.37 元
2020	0.18 元	0.76 元	0.29 元
2021	0.18 元	0.76 元	0.22 元

同时，这三年的成交数据汇总列示如下：

年度	成交量(万股)	成交额(万元)	日成交额(万元)	日换手率
2019	145,487.91	96,894.42	393.88	0.14%
2020	127,277.45	22,697.69	91.52	0.12%
2021	81,621.67	15,083.81	61.07	0.08%

从上述表格列示的数据可看出，雷士国际在联交所近三年的交易额、交易量都较低；2019 年，雷士国际出售其持有的从事雷士照明中国业务的子公司 70% 股权，股权及交易量有所拉升；2020 年及 2021 年的股价及换手率均呈下降的趋势；股价从 2020 年、2021 年均小于每股归母净资产、每股享有的现金流；雷士国际的资产质量较好，则公司结合准则对公允价值的确定及对雷士国际股权的持有策略，认为香港联交所不满足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的定义，则用股价作为公

允价值的参考性较低。

(2) 第三方的资产评估机构对雷士国际的股权评估并认为净资产份额作为公允价值是合适的:

基于编制财务报表的目的,公司委托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持有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1%股权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了《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编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拟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涉及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7.51%股权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022 号)。

根据评估报告披露,分别分析了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进行评估的可行性及确定公允价值的合理性,后选定了成本法下的评估结果作为雷士国际股权的公允价值,即:公司享有雷士国际享有的净资产份额作为公允价值。结论采用的评估方法与 2020 年一致。

本次评估以雷士国际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公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经审核全年业绩公告》的 2021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净值为基础确定其整体股权的公允价值,并按公司持有的 17.51%股权比例确定对应的股权公允价值,即:

雷士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 17.51%的股权公允价值评估结果为 55,947.67 万元。

如上所述,公司聘请的独立第三方的评估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雷士国际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比对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评估方法后,确认成本法计算的结果是作为雷士国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上述公允价值的确定,对公司作为联营企业核算或其他权益工具的核算未有实质影响。

2、公司在转换雷士国际股权核算前是作为联营企业核算,其适用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准则,后续计量是按照权益法核算,即:

(1) 投资方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

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方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2)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公司对雷士国际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历史投资成本及持有期间确认的投资收益；雷士国际股权按照权益法确认后的金额不高于雷士国际的评估价值，则报告期末无需确认减值损失

3、公司在转换雷士国际股权核算后是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其适用的准则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转换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其他权益工具的账面价值。

由于转换前后的雷士国际股权均以净资产的份额作为账面价值计量的基础，且 2020 年度、2021 年度对雷士国际股权的评估报告均采用了成本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公司本年度是否转换雷士股权的核算方法，不影响评估机构对公司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的公允价值的评估结果。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发生的经济业务，依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会计核算，不存在不当利用会计核算方法变更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了解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获取公司管理层对是否对雷士国际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查阅雷士国际的章程、查阅雷士国际 2021 年度两次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表决、查阅德豪润达与雷士国际相关股东沟通等资料，结合已获取的审计证据分析复核德豪润达是

否能够对雷士国际施加重大影响；

3、复核该项投资相关的账务核算是否恰当；

4、获取雷士国际股权的评估报告，与公司聘请的评估专家沟通、分析评估参数及评估依据的合理性。

基于实施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德豪润达因 2021 年对雷士国际失去施加重大影响的能力，同时德豪润达拟继续持有雷士国际股权以及继续争取雷士国际董事会席位，德豪润达在对雷士国际丧失实施重大影响能力之日起，将持有的雷士国际股权的会计核算方法由原来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转换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进行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德豪润达对雷士国际股权的会计核算的转换不影响对其公允价值的确定，我们未发现德豪润达存在通过转换会计核算方法粉饰财务报表的情形。

本函仅作为德豪润达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年报问询函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廖慕桃（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华柱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七日